

吉林交通银行资料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编



○ 序 ○

竭诚服务社会 携手振兴江城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向社会各界致意…………… (1)

○ 讲 话 ○

市领导在听取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工作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2)

重新组建交通银行 为振兴我市经济服务……………张连生 (14)

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

我市交通银行正式筹建……………陈序忠 (13)

○ 文 件 ○

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筹备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的批复…………… (8)

交通银行关于同意成立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组的通知…………… (8)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关于同意成立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组的批复…………… (9)

○ 章 程 ○

交通银行章程…………… (10)

交通银行招股简章…………… (9)

交通银行办行宗旨…………… (封底)

交通银行职工守则…………… (13)

交通银行行徽图案说明…………… (7)

○ 专 访 ○

金融改革的重要措施 银行企业化的一项试验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行长张连生答记者问…………… (16)

○ 业务简介 ○

大面额存款证业务 · 协定存款业务 · 协定存款透支业务 · 通知存款业务 · 证券交易 · 金融租赁 · 委托贷款 · 抵押贷款 · 投资业务 · 票据承兑贴现 · 补偿贸易贷款 · 基本建设贷款 · 人民币担保 · 房地产开发 · 国外业务…………… (17)

封面概意…………… (3)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办公地址…………… (封底)

竭诚服务社会 携手振兴江城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向社会各界致意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精神，经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批准，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复，我市交通银行业已进入实质性筹备阶段。值此之际，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向社会各界致以诚挚的敬意！

交通银行是有悠久历史的老金融企业，也是我国早期大型银行之一，它在我国银行发展历史上，占有一定重要位置。交通银行是清朝末年设立的“官商合办”银行，筹建于一九〇七年（清、光绪三十三年），成立于一九〇八年三月四日，至今已有八十年历史了。它无论是在满清王朝的建行之初，还是在北洋政府及国民党统治时期，伴随着近百年我国政治风云的起伏跌宕，为我国的交通邮电事业和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为繁荣中国的民族经济，繁荣中国的金融业做出过众所周知的贡献。

全国解放以后，交通银行经过人民政府的接管和整顿，把它改造成为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金融机构。一九五八年以后，交通银行的内地业务分别并入当地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只保留香港分行仍继续营业。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是一家综合性银行，改变了过去专业银行分工模式和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置机构的办法，并恢复了股份制银行的传统，实行了股份制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之，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是在改革的大潮中涌现出来的面貌一新的新型银行，它是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它必将以全新的姿态投入改革的热浪之中，为祖国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为广交挚友，为您服务，特出此刊，向社会各界予以详细介绍。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愿与社会各界携起手来，齐心振兴江城经济！

市领导在听取交通银行吉林支行 筹备工作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根据记录整理)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组在市人民银行四楼会议室召开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方建宇、吴广才、智作文、李百合、魏敏学、李向友、李万良、李辅成、董守清和市人民银行以及各有关委、办、局的主要负责同志十六人，出席了汇报会。省计经委主任米凤君同志来吉公出，也应邀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交通银行吉林支行行长张连生同志关于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市人民银行行长王景春同志的发言。随后，吴广才市长代表市委、市政府作了讲话。他说：听了连生同志的汇报和景春同志的发言，增进了对交通银行工作的了解。我同意连生同志的汇报和景春同志的发言。总的看，前一段我市交通银行的筹备工作，在总行和市人民银行的指导和支持下，经过筹备组的积极工作，进展很快，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希望在此基础上，抓紧工作，再进一步，真正把我市交通银行建成一个积极开拓，锐意进取，富有创新和改革精神的新型金融企业。

第一，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广泛搞好宣传，努力提高交通银行的社会知名度。

目前，对建立交通银行这件事，并不是社会各方面所有的人都很了解，难免存在一些误解和疑虑。因此，必须大力搞好宣传，要通过广播、报刊、电视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讲清交通银行的性质、任务和办行意义，讲清交通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特点，讲清交通银行的办行宗旨和服务宗旨。通过宣传使广大群众都知道交通银行是同其他专业银行平行的、全国性的、综合性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它的任务是按照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集资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汇的各项金融业务。它的好处是不受专业分工的限制，已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户往来的单位，可以同时交通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建立业务关系。同时，自行开拓办理一些新的业务领域和范围。由于它有综合性、地方性、灵活性、广泛性、多功能的特点，因此对支持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极为有利。随着我市的经济发展，资金的供求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成立交通银行，可以打破各家银行信贷业务分工的界限，打破按所有制性质分别使用资金的界限。这样，在资金的供应渠道上就可按需要跨地区融通；在固定资金投向上，可按需要配套使用；在经营资金运行上，可按需要灵活调剂。因此，在我市建立交通银行，对发展地方经济，振兴吉林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发挥交通银行的特点和优势，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积极为繁荣我市经济服务。我市的工业基础雄厚，农业资源丰富，城市经济发展潜力很大，要把资源优势真

正转变为经济优势,除了继续抓好科技和人才的开发而外,很重要的问题是抓好金融体制改革。从目前看,资金问题仍然是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过去,市人民银行和其他银行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做了重要贡献。但由于各银行分工分业以及其他种种原因,都有不同程度的局限性,很难完全解决资金的供求矛盾。交通银行组建后,可以发挥其特点和优势,大大缓解这方面的矛盾。因此,希望交通银行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其灵活性、综合性的特点,积极筹措资金,合理掌握贷款投向,努力提高信贷资金效能,积极支持和促进各项经济发展。同时,希望交通银行在工作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要以争创第一流的服务质量,第一流的工作效率,第一流的银行信誉为准则,不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要加强银行的企业管理,切实做到“自我控制,自求平衡”,努力办成一个有活力、高质量、高效率、高信誉的社会主义银行。

第三,社会各方面对交通银行的工作要主动关心,积极支持,切实把交通银行的筹建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好。重新组建交通银行,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希望各有关方面尤其市直各部门和各金融单位,要把办好交通银行作为发展地方经济的一件大事,从不同角度,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支持。市交通银行的筹建,市财政已投资入股三千万元,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也从多方面给予了很大支持。希望各有关方面一如既往,继续为办好交通银行做出努力;同时,也希望交通银行主动加强与社会各方面的联系,取长补短,密切协作,努力把交通银行办好。

吴广才同志讲话结束后,市委书记方建宇接着强调了几点意见。他指出:交通银行是老银行,新事物,现在恢复办交通银行,主要是适应改革的需要,为发展商品经济服务。交通银行带有浓厚的地方性,因而是我市金融界的“宠儿”,我们一定要下力量把它办好。我只讲三点希望:一是希望社会各方面、市直各部门对交通银行这一事物高看一眼,积极从各方面多关注,多扶持,多爱护,争取尽快开业;二是希望交通银行努力按“三个一流”的要求搞好自身建设,特别是要把信誉放在第一位,这一点从一开始就应坚持抓好;三是希望市人民银行加强对交通银行的领导,根据它的特殊性,在业务上多指导。同时,要把各家银行的工作衔接好,协调好,使交通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一道,团结协作,共同发展。

省计经委主任米凤君、市人大主任智作文、市政协主席李百合等领导同志也相继在会上发了言,分别对办好交通银行吉林支行提出了恳切的希望和要求。

○封面概意○

吉林市,古时称船厂,现誉为江城。船工的雕塑大有城标之意。涛涛大浪,

比喻今天的时代,改革的大潮。



系交通银行行徽。整个画面象征吉

林交通银行将在改革的洪流中奋力拼搏,勇往直前。

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 通 知

国发〔198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通银行是和其他专业银行平行的全国性综合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基本规章制度。交通银行的任务，是按照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

二、交通银行可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要，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分支机构在总管理处领导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总管理处设在上海。

三、交通银行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在基建、物资、劳动工资、财务、人事、外事、科技、文电等方面，在有关部门单独立户。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交通银行的工作。

四、交通银行一九八六年劳动指标暂定为五百人，以后视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另行编报增加计划。交通银行自开业起三年内免交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

通 知

银发〔1987〕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并以国发（1986）字第81号文下达《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了《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为贯彻执行这两个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通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社会主义金融企业。资本金总额暂定为人民币二十亿元，由国家、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认购入股。人民银行代表国家控股十亿元。对个人股份要适当加以限制，每人最多认购一万元，个人股份在资本金总额中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交通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各地分行成立管理委员会，在分行所辖范围内行使类似董事会的职权。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和内地分行均为企业法人（海外分行不是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有的也可以依法宣告破产。交通银行依法进行的业务活动，外部不得加以干预。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对各地分行在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以及涉外事务等五个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具体业务在国家宏观控制下均由分行自主经营。总管理处对分行要加强稽核和监督。

二、交通银行是经营多种业务的综合性银行。开业后，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

1. 吸收各种人民币存款和个人储蓄，吸收外币存款和华侨存款；
2. 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和固定资产贷款，办理各种外币贷款、透支和贴现；
3. 办理国内外结算和汇兑；

4. 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5. 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的存款、贷款、拆款和贴现;
6. 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和外币股票、证券的买卖;
7. 在外国和港澳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
8. 组织和参加国际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
9. 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等业务;
10. 设立金融性或非金融性的子公司;
11. 经营房地产业务;
12. 经理发行各类股票债券、办理有价证券的转让与买卖;
13. 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经批准参加国际金融活动。

三、重建交通银行需要各方面的协助和支持,尤其需要各专业银行、各地人民银行分行的协助和支持,以培植它的根基,为此,对交通银行开业后的业务经营作如下规定:

(一)已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户往来的单位,可以同时交通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建立业务关系。交通银行的主要业务方向应该是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促进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

(二)交通银行的信贷资金,除国家专项贷款和人民银行委托贷款外,应自求平衡。在资金周转过程中,可以用商业票据或其他证券,以再贴现或抵押方式,向人民银行短期融通资金。

(三)交通银行的贷款业务,应根据企业信誉、经济效益、偿还能力以及银行本身的资金情况自行决定,不对企业统包资金的供应。

根据国家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精神,交通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必须限制在国家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为了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每年要根据资金来源数量和资金来源中长短资金状况确定固定资产贷款量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四)交通银行开办新的业务品种筹集和运用的资金,它的利率可以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和贷款利率的下限幅度内自行决定。但吸收一般的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仍应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利率标准执行。

(五)交通银行是国家决定的对外借款和发行债券的窗口之一,在对外筹款时要向人民银行办理报批手续。

(六)交通银行吸收的外汇资金和经营外汇业务收入的外汇可以直接存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开立的帐户或者存在境外。

(七)交通银行开展的新的业务品种,由总管理处审核并报请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后即可试行。

(八)交通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建立各类经营性的子公司。

(九) 为了促进金融市场的形成, 交通银行经人民银行批准, 可以承办和受理资金市场、外汇(现汇)调剂市场和证券市场的具体业务。

四、交通银行内地分行按照经济区设置。具体设置方案由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征求当地人民银行分行意见, 根据各地经济和金融业务情况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实行。

交通银行可根据需要和可能,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在海外增设分支机构和与国外金融集团合作, 合资设立金融机构。现有的香港分行由改组后的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领导, 仍作为中资银行集团成员。日常工作委托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管理。

交通银行各内地分行的各类税款, 一律向当地财税部门交纳, 总管理处按规定向中央财政纳税。

为了扶持新开业的交通银行积累自有资金, 除国务院决定三年内免交所得税外, 国家控股的股息可以转作国家对交通银行的增资。

为了摸索现代化银行的具体管理经验, 交通银行可参照国外经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做法, 在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 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并向国务院有关部委备案。

五、交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必须建立自我控制制度, 严格规定和切实遵守贷款与资本金、吸收存款之间的合理比例, 中长期贷款与贷款总额之间的合理比例, 并且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

各地人民银行分行既要支持交通银行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又要从加强宏观调控这一要求出发, 对当地交通银行加强监督和管理。

以上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共同把交通银行办好。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银行行徽图案说明

行徽图案采用现代化设计的手法, 将交通银行英文译名BANK OF COMMUNICATIONS的字首“b”和“c”综合起来, 以“C”为主体作出一个平面, 以“b”作为“c”的立体面。这个图案表示出企业雄厚的实力和业务的综合性。整个图案具有延伸感, 体现了交通银行将不断发展、壮大, 日益繁荣的趋势。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同意筹备交通银行吉林 支行的批复》

银复〔1988〕344号

交通银行：

你行交银〔1988〕211号文《关于筹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的请示》和吉林市政府吉市政请〔1988〕42号文《关于组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的报告》及人民银行吉林市分行吉市人银发字〔1988〕第43号文《关于组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的请示》均收悉。经研究，同意筹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请你行接此文后抓紧筹备，俟符合试营业条件时，由你行与当地人民银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你行批准试营业。经过试营业达到正式开业要求后，再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九日

交 通 银 行

关于同意成立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组的 通 知

交银〔1988〕222号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关于吉林市筹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问题，由总处转报中国人民银行后，现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8〕344号《关于同意筹备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的批复》，同意筹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支行筹备组由刘振兴任组长，董守清任副组长，王景春、孙剑秋、张连生、陈序忠、吴飞为组员。

特此通知

交 通 银 行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关于同意成立交通银行 吉林支行筹备组的批复

沈交银字〔1988〕第066号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分行：

你行吉市人银发字（1988）第43号文收悉，经报请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批准，同意筹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支行筹备组由刘振兴、董守清、王景春、孙剑秋、张连生、陈序忠、吴飞等七名同志组成。刘振兴任组长，董守清任副组长。

希望在落实营业用房、抽调干部、筹集资本金等方面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试营业。

特此批复。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

交通银行招股简章

第一条 本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全国性社会主义金融企业。

第二条 本行开业资本金定为人民币二十亿元，分为二千万股，每股为人民币一百元。

第三条 本行的股份由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国家控股百分之五十，其余部分由各地分行在全国范围内招股。

第四条 地方政府、部门、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均可认购本行股份。企业认购本行股份只能使用按照国家规定属于本企业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

第五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认购本行股份，但个人认购的股份，每人不得超过一百股。个人股份在资本金总额中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第六条 本行的内地分行是总管理处

领导下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各地分行在总管理处确定的股份份额内自行办理招股事宜。总管理处按实际情况认购分行一定比例的股份。

第七条 本行各地分行入股人一律向分行或委托的金融机构交纳股金，由分行或委托的金融机构出立临时股金收据。入股人凭此项临时股金收据向本行有关分行换取标明分行所在地地名的正式股票。

第八条 本行各地分行每年办理决算后，根据本年度的盈利情况确定按股份分派的股息。

第九条 有关招股的具体步骤和手续，本行总管理处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简章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办理。

交通银行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交通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全国性社会主义金融企业。

第二条 交通银行的任务是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设于上海，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并得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关系。

第二章 资 本 金

第四条 交通银行的资本金为人民币贰拾亿元，分为二千万股，每股人民币一百元。由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国家控股十亿元外，其余由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以及个人认购入股。个人认购股份每人不得超过一百股。个人股份在资本金总额中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第三章 盈 利 分 配

第五条 每年在提取各项准备金及股息后的营业净盈利总额内，提留业务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各项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六条 交通银行是全国性综合银行，经营下列各项业务：

- 一、吸收各种人民币存款和个人储蓄，吸收外币存款和华侨存款；
- 二、办理各种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和固定资产贷款，办理各种外币贷款、透支和贴现；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和汇兑；
- 四、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的存款、贷款、拆款和贴现；
- 六、办理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和外币股票、证券的买卖；
- 七、在外国和港澳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
- 八、组织、参加国际的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
- 九、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等业务；
- 十、设立各类金融性或非金融性的子公司；

- 十一、经营房地产业务；
- 十二、经理发行各类股票债券，办理有价证券的转让与买卖；
-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 十四、经批准，参加其他国际金融活动。

第七条 交通银行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分行，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八条 交通银行设董事会，由国家委派的董事和从入股代表中产生的董事二十五人组成。

第九条 在董事中，推举常务董事九人（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组成常务董事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行董事会职权。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报请国务院任命。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议和常务董事会议，副董事长协助之。

第十条 董事会每四年改任一次，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董事、董事任期均为四年，连续委派及连续当选，均得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的职责如下：

- 一、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计划和重要章程；
- 二、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三、审查通过本行年度决算报告和盈利分配方案；
- 四、任免总管理处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分行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
- 五、审议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设立与撤销；
- 六、审议有关本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召集。常务董事会每二月举行一次，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召集，必要时得随时召集常务董事会议。

第六章 监 事 会

第十三条 交通银行设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指派的监事和从入股代表中产生的监事三人组成。

第十四条 在监事中推举首席监事一人，主持监事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四年改任一次，首席监事和监事任期均为四年。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职责如下：

- 一、监察本行执行国家政策和贯彻本行业务方针情况；
- 二、审核本行年终决算报告和盈利分配；
- 三、检查本行帐目、证券和库存现金。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首席监事召集。

第七章 行政组织

第十八条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十九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全行工作，对外代表本行，副总经理协助之。

第二十条 总管理处设部、室等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八章 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交通银行在海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分支行处是总管理处的直属机构。内地分行均是总管理处领导下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均具有法人的资格，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交通银行各内地分行按照业务重要程度分为一等分行、二等分行和三等分行。各地分行均由总管理处直接管辖，分行可根据业务需要设立支行或办事处。

第二十三条 总管理处对各内地分行就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各地分行自主经营的积极性。

第二十四条 各内地分行设立管理委员会。在分行管辖范围内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权，分行总经理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副总经理协助之。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令办理；有关各项施行细则另行订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报请国务院备案。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交通银行董事会。

(上接16页)

问：交通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有哪些不同的特点？

答：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吉林支行与其他专业银行具有不同的特点：一是交通银行是综合性银行，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银行分工的限制，中国人民银行在通知中规定：已在他行或金融机构开户往来的单位，可以同时交通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建立业务关系。二是交通银行在资金营运上，实行以存定贷、自我控制、自求平衡。不依赖中央银行供应资金。也不对企业统包资金供应。三是交通银行它不是按行政区设置机构，而是以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为依托，实行跨地区建立分支机构。四是在管理体制上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五是交通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全国性社会主义金融企业。其本金的筹集是采取国家控股和公开招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转载《江城日报》八八年九月二日报道)

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

我市交通银行正式筹建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副行长、副研究员 陈序忠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银行申报，交通银行沈阳分行、交通银行上海总管理处审查批准，由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复机构，我市交通银行业已进入实质性的筹备阶段。

交通银行是一家历史悠久的银行，也是我国早期的大型银行之一。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一家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的全国性社会主义金融企业。是一个综合性银行。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银行分工限制，已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户往来的单位，可以同时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开立结算帐户，建立业务往来关系。这家银行既可

经营人民币业务，又可经营外币业务；既从事短期资金的融通，也参与长期资金的贷款和投资；既经营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又经营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贷款业务。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如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代理等业务。

这家银行的办行宗旨是：求实创新，优质高效，团结奋斗，顾客至上，严守信用。并以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银行信誉赢得客户的满意。

这家银行的成立，对发展地方经济，振兴吉林市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交通银行职工守则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
- 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勇于开拓，积极进取，提高工作效率。
- 三、客户至上，信誉第一，礼貌待客，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客户服务。
- 四、遵守纪律，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服从组织分配，反对自由主义。
- 五、清正廉洁，不挪用公款，不索贿，不营私舞弊，不利用职权谋私，敢于同贪污和不良倾向作斗争。
- 六、爱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确保帐款、文件和物资的安全。
- 七、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维护党和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 八、热爱交通银行，热爱集体，团结合作，齐心协力做好工作。
- 九、遵守民主集中制，坚持实事求是，维护真理，修正错误，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十、努力学习政治经济理论和文化科学知识，钻研金融业务，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为振兴我市经济服务 重新组建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张连生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精神，省市人民银行和吉林市人民政府同意，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交通银行总行批准，于1988年7月，成立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关怀重视和省市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的筹备工作进展迅速，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吉林交通银行领导班子已配备，业务骨干、一般工作人员

已按上级批准编制基本配齐；营业用房和营运资金已基本落实；不久即将对外办理各项金融业务。

国务院重新组建交通银行，是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一项具体的金融改革措施，也是实行银行企业化的一个重要试验。它的建立，将摆脱现有专业银行的模式，努力探索一条办成真正银行的路子。交通银行是和其他专业银行平行的全国性综合银行，它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社会主义金融企业。其任务是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银行分工的限制，是经营存款、放款等多种金融业务的全国性综合银行。

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具有五方面的不同的特点：

第一，交通银行是全国性综合银行，其业务范围不受现有专业银行分工的限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明文规定：

“已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户往来的单位，可以同时交通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建立业务关系。”它所经办的业务主要包括：1、吸收各种人民币存款和个人储蓄，吸收外币存款和华侨存款；2、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和固定资产贷款，办理各种外币贷款，透支和贴现；3、办理国内外结算和汇兑；4、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5、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的存款、贷款、拆款和贴现；6、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和外币股票、证券的买卖；7、在外国和港澳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8、组织、参加国际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9、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代理等业务；10、设立各类金融性或非金融性的子公司；11、经营房地产业务；12、经营发行各类股票债券，办理有价证券的转让与买卖；13、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14、经批准参加国际金融活动。总之，交通银行既可经营人民币业务，又可经营外币业务；既可从事短期资金的融通，也可参与长期资金的贷款和投资。一句话，其他专业银行经办的业务它都可以办理，充分体现了交通银行是综合性的特点。

第二，在资金营运上，实行以存定贷，自我控制，自求平衡。交通银行上级领导部门不包资金供应，通过大力吸收存款，发行金融债券等措施平衡信贷收支。银行与银行之间，在资金营运上是借贷关

系。在业务经营上,必须严格切实遵守贷款的有关规定,不对各企业统包资金供应。

第三,交通银行分支机构设置,打破了按行政区划分的界限。它是以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为依托,实行跨地区、跨行业的资金联合。也就是说,交通银行它不按行政区设机构,所设的分支机构吸收资本金和经营业务要跨出行政区,而且辐射面要尽可能大些。交通银行吉林支行按照横向联系的原则,它的业务可以辐射到吉林地区以外的经济区,并逐步在那些地区建立办事处等机构。

第四,在管理体制上,交通银行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交通银行总行成立董事会,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地分支行都是法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分支行成立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其成员由上级领导部门委派和从入股代表中产生,实行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管委会是分支行的最高决策机构,有关本行的重大决策都要由管委会审议。管委会闭会期间,由主任、副主任以及其他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代行管委会职权。总经理是分支行的最高行政负责人,他负责执行管委会决议和授权事项,管理全行工作,对外代表本行,体现了银行企业化管理的特点。

第五,交通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全国性社会主义金融企业。其基本金的筹集是采取国家控股和公开招股相结合的方式。交通银行总行资本金总额暂定人民币20亿元,由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国家控股10亿元,其余由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认购入股。交通银行虽然允许个人入股,但对个人持有股份是有限制的,个人股份在资本金总额中的比例不能超过

10%。由于实行资本金股份化,为在金融企业中探索改善企业经营机制提供了新路子。

据此,交通银行吉林支行重新组建以后,能否站稳脚跟,能否得到发展,关键在于能否吸收到大量存款。它不能走依赖人民银行供应资金的老路,必须依靠广泛吸收存款来不断壮大自己。该行依法纳税,所实现税利缴给地方政府。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一定要把支持和促进吉林地区横向经济联合作为自己的主要服务方向。要从资金上积极支持跨地区的经济联合体,主动参与经济联合体的经济和资金活动,促进横向经济的联合和发展。要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的资金融通,采取开放政策,打破封锁,沟通联系,多做工作。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虽然缺少固定的业务领域和对象,没有广泛的业务网点,但交通银行吉林支行不像其他专业银行那样对目前分工的服务范围承担着必要的资金供应责任,没有沉重的负担,这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的优势。因此,我们一定发挥交通银行吉林支行轻型的特点,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宏观控制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信贷政策,采取存放结合,以放揽存,以存保放的办法,象滚雪球那样,不断地充实自己的资金实力。我们还要与企业集团合作组办财务公司,与企业合作组建营业网点,并广泛发展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和合作,以弥补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现有营业网点的不足。与此同时,还要对现有的业务方式进行系列性改革,并不断推出新品种,以适应吉林地区及跨地区的广大客户需要,以新取胜,以优取胜。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即将对外办理各项金融业务,但我们深知要想在竞争中取胜,一定要致力于教育培养职工,努力树立一个新的行貌,好的行风,来赢得广大客户的信任。